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6277）202602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
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
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国际汽车客运站 6 楼

联 系 人：邱旭升

联系方式：1516095797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第五章 谈 判	13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
第七章 其 他	1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附 件	2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邀请函

致：新疆高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KFQ（2026277）202602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预算：862666.64元

最高限价：862666.64元

采购需求：办公用房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6月4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国际汽车客运站6楼

联系人：邱旭升

联系方式：15160957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中央城9号楼6层

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办公用房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租赁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根据项目需求采用“一次采购、分年签约”模式。在采购主体或采购需求未发生变更的前提条件下，可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如因采购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国际汽车客运站 6 楼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一章 5.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6.1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11.5 款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招标的内容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根据需要提供。
第三章 12.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862666.64 元/年。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第三章 15.2 款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5.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6.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投标人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特别提示：</p> <p>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时，请在最后一步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的合并文件。</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第四章 18.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五章 20.3 款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随后将开启签字时段，请及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3.1 款	评审依据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七章 31.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1.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1.1.3		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1.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形资产。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1.1.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1.1.7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 元。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租赁期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

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7.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7.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4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A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6) 项目服务方案；

(7)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8) 偏离表；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0)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0.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4 投标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11.2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相关标准。

11.3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4 对照采购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1.5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及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

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谈 判

20. 谈判

20.1 本次谈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时长为 30 分钟）。

20.3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开标现场的各项资料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谈判。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5 评审过程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3.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

23.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4.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5. 报价

25.1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

重要信息。

25.2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的限价内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资料收集费、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项目汇报、税费及人员差旅费等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基本资质	近三年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	(1) 凡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谈判文件要求。		
3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提供了合理可行租赁服务方案。 (3) 投标人的服务期（租赁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并对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6.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人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0.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第七章 其他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办公用房租赁服务。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金额 862666.64 元/年。

二、规格、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地理位置：乌鲁木齐站广场及周边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高铁北四路、南至锦绣四街、西至卫星路隧道、北至荣盛五街）。

面积要求：多层楼宇建筑面积 1000-1200 平方米，使用面积系数不得低于 65%；高层楼宇 1100-1300 平方米，使用面积系数不得低于 60%。

基础设施：供电、供水、排水、网络通讯设施良好；供暖价格不高于 31 元/平方米/供暖季；停车位不少于 30 个。

房屋装修：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规定，满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需求；独立房间不低于 16 个，其中 1 个房间可作为食堂后厨。

物业服务：提供给排水维护、供配电维护、供暖设备维护等基础物业服务。

采购需求：预算总价包含租赁费、物业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房屋租赁合同书

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房屋租赁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各方

1.1 出租方：

1.2 承租方：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2.1 房屋及附属设施：

2.2 房屋建筑面积：

2.3 房屋结构及质量：_____，甲方保证房屋能够安全使用包括消防设施和水电气暖齐全完好。

第三条 租赁用途

3.1 乙方承租房屋用途做_____。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从_____起至_____，共计_____个月，甲方于_____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交付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

4.2 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求续租，乙方可在在租赁期满前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五条 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5.1 房屋租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人民币，其它费用如水、电、暖、物

业费等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另外交纳。

5.2 租金支付遵循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支付方式：____，乙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____元(大写：____)。

第六条 租赁物的使用

6.1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或损害甲方利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有触犯国家刑法、治安管理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让、过户租赁房屋；不得在租赁房屋上设置任何抵押、担保等；

第七条 租赁物的装修改造及外观宣传

7.1 乙方对租赁房屋内进行的装修改造、安装，事先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后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相关装饰装修物，恢复房屋原貌。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修缮

8.1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全权负责承租房屋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修缮工作，使租赁房屋主体结构良好，内部设施正常使用，电源、电器、电路设施安全运行，租赁房屋能够良好及安全的使用，设备的日常损耗的维修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甲方能够证明是因乙方使用不当而对租赁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等损毁，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押金

9.1 乙方缴纳押金____元(大写：____万元)。

9.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押金不予退还：

- (1) 租赁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迟延交回租赁房屋十日以上。

9.3 除本条 9.2 规定的情形，甲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押金不计算利息。

第十条 相关费用

(1)水费、电费、暖气费按实际发生用量当月结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拖欠租金或相关费用累计 15 日以上；

11.2 甲方将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11.3 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腾房完毕，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11.4 乙方位于租赁房屋内的自有设备及财产在合同期满或甲方依本合同规定之条款行使解除权后 15 日内自行处置，否则由甲方代为腾空留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交付承租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由甲方负责调整或修理，以达到约定的标准，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付房屋或交付房屋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租期顺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2.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陈述与保证

13.1 于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承诺依法享有租赁物的合法所有权，保证没有第三方向乙方主张该租赁物的合法使用权。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如遇政府要求拆迁或政府规划调整等政策原因而停止使用，以及由于自然原因引发的不可抗力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腾房完毕，双方办理相关手续，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也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交涉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可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方式及联系地址将通知送达被通知方。本协议各方通讯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乙方通讯地址为：_____，收件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保证通讯地址可以接受相关文件和包括法院送达的传票、诉状等各项法律文书，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上述地址寄送后即视为乙方已接受到上述文件。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18.1 本合同自双方本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XXX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8) 偏离表；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0)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并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页码索引。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9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1-7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9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B 商务文件

(二)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租赁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和格式自拟）

（七）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和格式自拟）

(八)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采购内容			
2	租赁时间			
3	付款方式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

(十)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